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何博文
電話：02-7736-6008
電子信箱：aspav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10117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企字第1110026174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1011755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申為機關辦理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有關採購，請依法妥為訂定廠商資格，詳如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1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100261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均含附件)



東海大學

